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内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收购股份及增资的方式获取意大利 C.M.D Costruzioni Motori Diesel S.p.A.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约 67%的股份，进入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产业领域。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 24,750,000 欧元（初定价格）购买目标公司原股东部分股份，并拟出资 16,360,000 欧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因交割先决条件不满足而导致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存在目标公司的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不能按计划获得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产品型号认证和公司相关国产化工作计划延迟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取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备案和相关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通用航空（General Aviation），是指除定期货运、客运航空活动之外的民用航空。通用航空应用范围非常广阔，包括了例如航空摄影、医疗救护、公务出行、石油服务、遥感测绘、电力巡查、农林喷洒、训练飞行、空中游览、体育竞技等航空活动，用于此类活动的飞机统称为通用飞机，其大多数为起飞重量 2 吨以下，2-6 座的轻型飞机。

我国经济总量已稳居世界第二，发展进入“新常态”，面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调整机遇。国外经验表明：通航产业投资效益巨大，投入产出比为 1：10，技术转移比为 1：16，就业带动比为 1：12。2015 年通用航空产业向美国经济贡献 2190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据美国通用航空制造商协会（GAMA）统计，全球共计 36.2 万架通用飞机，其中使用航空活

塞式发动机的飞机占比约为 60%，全球平均飞机保有量为每万人 0.5 架。美国拥有通用飞机超过 20 万架，近全球保有量的 $\frac{2}{3}$ ，累计飞行作业时间超过 2300 万小时，拥有超过 20000 个通航机场；而目前我国通用飞机数量仅为 1874 架，通航机场约 300 个，累计飞行作业时间不足 74 万小时，我国的通用航空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设立了 2020 年的发展目标，强调构建国家通用航空业研发创新体系，鼓励建立通用航空业创新平台，提高关键技术和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加快提升国产化水平，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优价廉的通用航空产品。支持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新能源飞机、轻型公务机、民用直升机、多用途固定翼飞机、专业级无人机以及相关配套发动机、机载系统等研制应用，并对通航消费市场的培育；低空空域的划分；飞行计划的审批；安全标准的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划。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通用机场超过 500 个，通用航空器超过 5000 个，年飞行量 200 万小时以上，培育超过万亿的通航产业规模。

为保证航空安全，通用航空器制造商的产品（包括通用航空器整机和发动机）要在全球市场上销售，除了要获得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或美国航空管理局（FAA）的适航证（型号认可证书）外，还需要获得销售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比如在中国市场就需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适航证，因此，获得适航证对于通用航空器的市场拓展至关重要。

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需经 CAAC 审查合格后，颁发适航证（型号认可证书）。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需经 CAAC 审查合格后，颁发适航证（型号认可证书）。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CAAC 与 EASA 关于 CTSO 及 ETSO 项目工作安排》实施指南的相关规定，已在 EASA 取得适航证（型号认可证书）的产品，CAAC 在审查时，应由 EASA 传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

目前，国内市场使用的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大多数为进口，远不能满足国家发展通航产业的战略需求，急需能够正向研发、设计及制造并获得 CAAC 型号认可证书的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的独立供应商，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产业发展的空间较大。

2、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对意大利目标公司进行控股，进入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产业领域。

3、本项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4、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M.D Costruzioni Motori Diesel S.p.A.

2、公司地址：Via Pacinotti, 81020 San Nicola La Strada (CE)意大利

3、经营范围：设计和开发高端发动机引擎及生产高精度机械部件。

4、注册资本：12,342,655.00 欧元

5、股东结构：

目标公司是根据意大利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股份为 12,342,655.00 股，每股的票面价值为 1 欧元，股本金总额为 12,342,655.00 欧元（已全部缴清），并分别由以下人持有：

- Mariano Negri 先生持有 10,028,254.00 股，占已发行公司股本的 81.25%；
- Giorgio Negei 先生持有 2,314,401.00 股，占已发行公司股本的 18.75%。

6、目标公司简介

目标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其前身为 Negri 家族于 1971 年设立的 FNM 公司，是一家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计研发汽/柴油发动机及加工制造高精密度发动机零部件的公司，涉足汽车发动机、船用发动机、航空活塞式发动机及清洁能源领域。目标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108 人，总部设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在意大利拥有 3 家工厂，工厂使用世界先进的自动化数控加工中心，确保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通过了 TS16949 和 ISO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

注：目标公司网址：www.cmdengine.com

目标公司具有先进的发动机设计研发、发动机 ECU 电子控制单元的设计、匹配和标定能力，拥有超过 40 人的专业设计及技术团队，在航空发动机、汽车发动机及清洁能源等领域申请了 8 项专利（其中已授权 7 项）。

7、主要财务状况：

表一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5 年（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891	71,471
总负债	60,107	52,619

净资产	16,784	18,852
收入	31,369	22,340
毛利	22,001	16,411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330	7,451
净利润	1,944	2,068

表二

业务类别	2015 年（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汽车发动机加工业务	75.4%	77.3%
船用发动机业务	5.8%	6.0%
清洁能源业务	5.7%	1.7%
其他收入	13.2%	15.0%
收入合计	100%	100%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德勤（意大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主要业务情况：

1) 道路及非道路发动机加工

①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及制造：缸体、缸盖、帽片、多种支柱、喷油器轴承歧管和感应器、排气歧管；

主要客户包括菲亚特、克莱斯勒、JEEP、阿尔法·罗密欧、奥迪和玛莎拉蒂等，为其提供 700-2000cc、2-4 缸的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

②农业机械发动机及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缸体、缸盖、变速箱、万向节等；

主要客户包括 CNH CASE NEW HOLLAND 集团、FUSO、三菱等。

2) 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

目标公司正在研发两款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

① 第一款为汽油活塞式发动机（CMD22），排量为 2.2L，对置四缸、两冲程，最大输出功率为 90kw/5500rpm，功率重量比为 1.1kw/kg，和目前市场主流发动机相比，具有功重比高，油耗低和易维护的优势；该发动机自 2010 年起开始研发，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 2000 小时/台的测试，可适用于 6 座以下轻型运动飞机和无人机（UAV）。

② 第二款为柴油活塞式发动机(GF56)，排量为 5.6L,对置六缸、两冲程、涡轮增压、高压共轨，最大输出动力为 220kw/2500rpm,功率重量比为 1.0kw/kg，目前在市场上尚无同类可对比产品。该发动机自 2008 年起开始研发，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 1500 小时/台的测试，主要适用于 15 座以下通用航空飞机和中空长航时重载无人机（MALE）。

目前，目标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向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提交了设计单位资质认证（ADOA），同时提交了汽油活塞式发动机（CMD22）产品型号适航认证（TC）的申请，申请注册号分别为 AP4xx 和 001xxxx498，预计 2017 年底前将获得相关认证，此外，目标公司还于 2016 年 10 月向意大利民航局（ENAC）提交飞机发动机生产许可（POA）的申请。

申请进程	时间
CMD 向 EASA 提交 ADOA 申请	2016 年 2 月 15 日
CMD 向 EASA 提交 CMD22 汽油发动机 TC 申请	2016 年 2 月 15 日
EASA 和 CMD 会议确定适用的符合性方法	2016 年 4 月
核发 ADOA 证件	2017 年 2 月（预计）
发动机应用测试	2017 年 3 月（预计）
核发 TC 证件	2017 年 12 月（预计）

此外，目标公司计划将于 2018 年向 EASA 提交柴油活塞式发动机(GF56)的产品型号适航认证（TC）的申请，预计于 2020 年前获得相关认证。

3) 船用发动机

目标公司设计、制造和销售 60-300Hp 舷内和舷外船用发动机，其用途包括：休闲，钓鱼和工作，已成为高端游艇的发动机独立供应商，在欧洲以及世界范围内以 FNM 的品牌进行销售。

4) 小型清洁能源系统

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目标公司已研发成功一款 20KW，用于家用小型热电联产的生物质（如木渣、秸秆等）清洁能源系统（可实现供热和发电等功能），并已在欧洲上市销售。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要情况

公司作为买方，与目标公司现股东 Mariano Negri 先生 及 Giorgio Negri 先生（以下共同简称为“卖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和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交易范围

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最终获得目标公司在完全稀释后约等于 67%（百分之六十七）的股份：

① 卖方按比例向公司转让合计 6,788,466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原股份的 55%（“股份转让”）；

② 公司同时溢价认购 4,487,232 股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新股”），约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27%（百分之二十七）（“增资”）。股份转让和增资同步进行并视为一笔单一的交易。

在交割完成之后，目标公司的最终持股比例如下：

1) 公司将拥有 11,275,698 股目标公司股份，约占其发行股本的 67.00%；

2) Mariano Negri 将拥有 4,512,709 股目标公司股份，约占其发行股本的 26.81%；

3) Giorgio Negri 将拥有 1,041,480 股目标公司股份，约占其发行股本的 6.19%。

另外，为促进和完成目标公司业务与买方成功整合，双方约定在交割的同时还将签署的其他一系列交易协议文件，包括股东协议、售股期权协议、技术协作协议、新目标公司章程等。

（二）交易对价

根据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卖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 EBITDA 将不低于 10,000,000 欧元(一千万欧元)，结合目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业务等方面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和具备的能力，经协商双方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估值为 45,000,000 欧元（四千五百万欧元），并作为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

本次项目，公司为取得目标公司约 67%股份，所需支付的总金额为 41,110,000 欧元（四千一百一十一万欧元），其中包括：

①公司购买卖方股份的初定总对价为 24,750,000 欧元（两千四百七十五万欧元）（“卖方股份初定价格”），且在出现协议条所明确规定的一系列情况时，卖方股份初定价格应当根据约定的机制向下且仅向下进行调整。无论何种情况，公司最终就卖方转让股份支付的对价将不超过卖方股份初定价格；

②公司认购目标公司溢价发行新股的出资款为 16,360,000 欧元（一千六百三十六万欧元）。

1、股份转让

1) 卖方股份初定价格的支付

在交割时，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分两笔支付卖方股份初定价格：

① 16,640,000 欧元（一千六百六十四万欧元），应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② 8,110,000 欧元（八百一十一万欧元）（“托管金”）将存入在意大利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并且根据协议所列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释放给卖方或返还给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下列条件满足时，托管金将释放给卖方：

a. 4,360,000 欧元（四百三十六万欧元），根据目标公司实际获取的应收政府性补贴的金额和进度（但不应晚于交割日满三周年），按一比一的比例同步释放；

b. 在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获得 EASA 颁发的 CMD 22 航空汽油发动机的产品型号认证（以证书颁发日为准）的前提下，应向卖方释放 3,000,000 欧元（三百万欧元）；

c. 750,000 欧元（七十五万欧元），根据目标公司对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金额和进度（但不应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一比一的比例同步释放。

在上述条件未能满足的情况下，托管金将根据协议列明的具体规定全部或部分退还给公司。

2) 卖方股份转让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卖方股份转让价格可按照以下方式向下且仅向下进行调整：

① 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 EBITDA 不低于 9,000,000 欧元（九百万欧元），则将不发生价格调整；

② 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 EBITDA 在 8,100,000 欧元（八百一十万欧元）至 9,000,000 欧元（九百万欧元）之间的，则卖方应向公司退还相当于 9,000,000 欧元（九百万欧元）与 2016 年经审计的 EBITDA 之间差额的 2.5 倍金额；或

③ 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 EBITDA 低于 8,100,000 欧元（八百一十万欧元），则卖方应退还公司相当于 9,000,000 欧元（九百万欧元）与 2016 年经审计的 EBITDA 之间差额的 5 倍金额。

2、认购增资

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向公司定向溢价发行 4,487,232 股面额 1.00 欧元的新股，新股认购价为：每股 3.6459 欧元，总计约 16,360,000 欧元（一千六百三十六万欧元）；公司认购增资的出资款全额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增资后目标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6,829,897 欧元（一千六百八十二万九千八百九十七欧元）。

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表三

	交易前股票数量	原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后持股数量	新股认购后持股数量	交易后持股比例
Mariano Negri	10,028,254	81.25%	4,512,709	4,512,709	26.81%
Giorgio Negri	2,314,401	18.75%	1,041,480	1,041,480	6.1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0%	6,788,466	11,275,698	67.00%
合计：	12,342,655	100%	12,342,655	16,829,887	100%

（三）卖方保证

卖方在协议中，对卖方资格、目标公司历史沿革、股份所有权、法律合规、财务信息、账册记录、政府许可、资产状况、环保事项、知识产权、涉诉情况、劳动事项、社会保险、重大合同、产品、税务、政府补贴、担保融资、保险、关联方、交易效力等方面作出披露和保证。其中，卖方保证：

- A 本协议的签署以及完成本交易不需要获得意大利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准；
- B 目标公司的所有产品和技术均不适用欧盟军民两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

（四）交割先决条件

协议约定了交易实施交割的先决条件，所有先决条件最晚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最终截止日”），包括：

1) 适用双方的先决条件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放弃）后，双方才有义务依据协议进行交割：

- ① 未曾发生对目标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② 卖方意大利律师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确认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需要获得意大利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准。如届时按法律需获得该等意大利政府部门批准的，则卖方应提交获得该等批准的证据。

2) 适用于买方的先决条件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放弃）后，公司才有义务依据协议进行交割：

- ① 交易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 ② 取得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所有必要的备案和相关登记；
- ③ 截至交割日，卖方在协议中所作的卖方保证应在所有重要的方面是真实且正确的；
- ④ 卖方提供由具备意大利政府认可的独立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证明目标公司的已申报 EASA 产品型号认证的航空发动机产品及相关技术均不适用欧盟军民两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
- ⑤ 卖方提供了有关贷款银行对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意函；
- ⑥ 卖方提供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期权或退出权的确认函；
- ⑦ 卖方提供目标公司获得迷你债券的持有人声明放弃主张迷你债券规定中与交易冲突的条款；或声明同意交易且同意目标公司交割后立即提前清偿迷你债券本金及利息；
- ⑧ 卖方遵守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保证及义务的全部关键内容；
- ⑨ 未发生会对公司所在的行业以及/或全球或国家政治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五）过渡期管理

协议签署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卖方将继续依据协议的约定保持目标公司正常运营，维持现有管理团队和主要员工的稳定，确保不发生协议所规定的许可范围以外的活动及财务支出，并应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信息。

（六）交割

交割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条件得到满足或放弃之后第十个工作日举行。交割地点将在罗马意大利公证员办公室进行。交割日预计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协议，交割时，卖方有义务确保按照意大利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公司注册机关办理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受让卖方股份的所有必要登记，并且将公司正式登记入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七）公司治理

双方约定，交割后目标公司应根据双方新签订的股东协议、章程以及所适用的法律进行管理，其中：

1) 董事会

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任命 3 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Mariano Negri 先生及 Giorgio Negri 先生共同任命 2 名董事。

2) 首席执行官(CEO)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董事会应任命 **Mariano Negri** 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任期自交割日起 5 年，经董事会决定可连任。

3) 公司委派高管

公司有权委派两名目标公司副总裁，一名负责监督生产运营，一名负责监督财务。

(八) 赔偿责任

卖方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而向买方或目标公司承担的赔偿金上限为：公司支付给卖方的股份转让金额及认购新股出资款的 33% 二者合计的总额（“最高赔偿额”）。

(九) 禁售期

双方同意并保证，在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禁售期”），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但在约定许可范围内向各自关联方的转让除外。

(十) 剩余股份处理

双方约定，对于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3% 的剩余股份，将按照交割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出售期权协议处理，在满足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卖方将有权在交割满五年后行使售股期权，按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公司出售其所持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十一) 竞业禁止

Mariano Negri 先生及 **Giorgio Negri** 先生分别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期间以及自该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 5 年内的时间（“限制期间”），他们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协议所规定与目标公司相竞争性的限制业务。

(十二) 技术协作

双方约定，交割后应促使目标公司与公司不迟于交割后六个月内签订技术协作协议，内容应包括：

① 授予公司在中国独家许可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② 授权公司向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申请目标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进口或者生产所需的相关认证；

③ 其他目标公司和公司之间共同进行有关技术研究和开发事项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在股东协议签署后，双方及目标公司应建立联合工作团队，就其包括航空发动机在内的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生产开展准备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完成后，将会对上市公司形成如下影响：

1、使公司在欧洲能够拥有高水平的发动机研发中心和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及工程技术团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大排量发动机方面的正向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提供帮助。

2、公司将积极推进目标公司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的国产化工作，努力成为国内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独立供应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无人机+通用航空发动机”的发展战略。

3、有利于公司在专业级无人机领域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无人机产品的有效载荷，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4、有利于公司发挥目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双方共享客户资源，实现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5、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6、双方合作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存在因交割先决条件不满足而导致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双方在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管理理念、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完全整合的风险；

3、本次投资存在目标公司的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不能按计划获得 EASA 产品型号认证和公司相关国产化工作计划延迟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当通用航空产业在技术、产品方面出现重大技术变革，而目标公司通航活塞式发动机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5、本次投资存在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而业绩下滑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